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3	募集配套资金	√
2.04	标的资产	√
2.05	发行股票类型	√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
2.0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
2.14	上市地点	√
2.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2.1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及计算方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
2.21	自仪院 10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
2.22	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
2.23	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
2.2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2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2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5.01	引入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
5.02	引入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	√
6.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
6.02	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其中: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
1、13、14;
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
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7、8、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1	飞乐音响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403 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并附上五 /(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郭子涵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3	募集配套资金			
2.04	标的资产			
2.05	发行股票类型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2.0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2.14	上市地点			
2.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及计算方式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2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2.21	自仪院 10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22	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23	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2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5.01	引入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5.02	引入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			
6.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6.02	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5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 19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对比本次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方案主要作出如下调整:
(一)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数量调整为向包括仪电集团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556.60 万股 A 股股票;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投及上海华谊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由临港科投及上海华谊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调整为自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二)重庆德科不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范围
2019 年 12 月 9 日,仪电集团召开董事会、仪电电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仪电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科")100%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仪电汽车电子,仪电电子集团将与仪电汽车电子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考虑到重庆德科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注入资产基本盈利能力。2020 年 2 月 15 日,仪电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 年 2 月 19 日,仪电电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不再实施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即不再将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重庆德科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仪电汽车电子,重庆德科仍为仪电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已经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汽车电子双方签署,但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满足,前述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继续履行。重庆德科不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三)仪电汽车电子汽车仪表业务相关无形资产无偿划转至重庆德科
为提升本次资产重组中仪电汽车电子所拥有知识产权与自身业务的关联程度,减少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与上市公司飞乐音响之间的关联交易。2020 年 3 月 3 日,仪电电子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重庆德科、仪电汽车电子分别召开董事会,决定仪电汽车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与汽车仪表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划转至仪电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德科。2020 年 3 月 16 日,仪电汽车电子与重庆德科就上述无形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四)自仪院控股子公司创新中心不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范围
考虑到自仪院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能制造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注入资产基本盈利能力,2020 年 2 月 5 日,自仪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决定将持有的创新中心 55%股权协议转让至仪电集团。2020 年 2 月 6 日,仪电集团召开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议,同意仪电集团协议受让创新中心 55%股权。2020 年 3 月 24 日,自仪院与仪电集团就本次转让创新中心 5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4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创新中心不再纳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系因为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而相应进行调整,并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调整后相比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时相关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调整比例均不超过 2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系因为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而相应进行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调整后相比本次重组预案时相关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调整比例均不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C718 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自仪院 100%股权、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及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仪电集团通过仪电电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2.14%的权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仪电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1.93%的股份,通过仪电电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88%的权益,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58.81%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仪电电子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804 号)、《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756 号)、《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0]8861 号)、《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722 号)、《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7931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11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 (2020) 第 2389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11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391 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625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712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7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特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
(四)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三)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五)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1)整体方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募集配套资金;
(4)标的资产;
(5)发行股票类型;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8)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1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14)上市地点;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6)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1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及计算方式;
(18)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
(1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21)自仪院 10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2)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3)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引入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2)引入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2)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C716 版)

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拟与仪电集团、临港科投、上海华谊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自仪院 100%股权、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及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自仪院 100%股权、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及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仪电集团通过仪电电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2.14%的权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仪电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1.93%的股份,通过仪电电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88%的权益,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58.81%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仪电电子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现提请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804 号)、《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756 号)、《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0]8861 号)、《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0]3722 号)、《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7931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11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 (2020) 第 2389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11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391 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625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后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712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7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特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